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9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文芳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和金立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肖世练先生和金立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上市前后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世练先生和金立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信息”）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精机”）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软件”）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330.4660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08.2838 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韦立川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职于广东美的、艾默生；现任深圳科泰董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维克”）董事、英维克精机董事、公司董事及新技术研究部总监。

截止目前，韦立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98.0580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0.9426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立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欧贤华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深圳科泰监事、上海科泰监事、北京英维克监事、英维克健康环境监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2.053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0.7102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方天亮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湖北建设银行、中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科泰董事、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方天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4.9662 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天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邢洁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宣传部、香港希士利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现任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邢洁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勇先生为夫妻关系，齐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30.4660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08.2838 万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朱晓鸥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粤海集团；现任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监事、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沃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朱晓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康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福田区昌胜印刷厂、深圳市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昌胜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恒泰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泰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恒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运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永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永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屈锐征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学院、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世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屈锐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屈锐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文芳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供职于广东金融学院。

截止目前，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